

我思我写

## 现实主义的“江湖”——兼谈现实主义题材创作

□陈楫宝

作家马原出了一本新书《黄棠一家》。他的好友余华就马原及马原的新书做了一番点评,其中一句话就直接把我震了:这是一个老江湖写出来的书!

何为江湖?何为老江湖?是金庸笔下刀光剑影虚构的武侠江湖,还是时下流行的玄幻或科幻的未来江湖?都不是!是当下的现实,是光怪陆离的眼前,一个先锋作家对现实主义的回归。

《黄棠一家》被称为马原自回归以来转型力度最大的一部小说。黄棠,某大型公司总经理;其夫人洪锦江是新任开发新区主任;长女是摩纳哥籍富商,嫁给了斐济籍的医学专家;次女是拥有EMBA身份的大型节目策划人,嫁给了法国归侨身份的电影导演;独子是美国籍的在读高中生,他的女朋友是个有钱的神秘女孩;黄棠的母亲是一位退了休的评剧演员。书中涉及“碰瓷”、食品安全、人体器官交易、假离婚大潮等社会问题,先锋的马原此刻以现实主义的姿态站在生活现场,耐心地为我们勾勒了“黄棠一家”这个新贵家庭的真实生活状态,表达出对社会发展进程的深度关注。

这与我这些年坚持进行的现实主义题材创作不谋而合。陈晓明说马原“小说要从天上回到地下”。一场大病把马原从天马行空拉回到现实,使得他开始在意和关注身边的人和事,“我写了一辈子很虚无、很遥远的方向,能不能把自己搬回到当下来。于是我就尝试着把我这些年,就是具体而微的生活里面遇到的各种各样的事情写一写。”马原说,《黄棠一家》是一部写实小说,里面的人和事就发生在当下、正在生活的这个世界。

这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现实世界?这是一个深不见底的、源源不断地生产并储藏着大量矿产的题材深渊,泥沙俱下,优质矿和劣质矿并存。中国当下的现实远超现有的想象和几乎所有的经验逻辑。现实中的任一题材都精彩纷呈,生活远比小说精彩。在社会转型期和高速发展的中国,魔幻充盈着现实,匪夷所思、荒诞无稽的人和事俯拾皆是,真相、虚假、亢奋、高傲、贪

婪、卑微、孤独、绝望、心灵异化,突如其来地狂欢,与生俱来的悲凉,无法言说的哀伤,迷茫与虚无。现实处在浑浊和清澈之间游离,新生的层出不穷,刺激无处不在。

对现实保持关注应该是一个作家的责任和能力。现实也给我们作家创造了大量的无法放弃的题材。比如我,写的不是“故”事,而是层出不穷的“新”事。

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对赌》写的是风投融资领域,却是最激荡的现实和当下。《对赌》创作时,风险投资这种新鲜事物进入中国才十年,但造成巨大的全民震撼:创业融资,上市套现,一夜暴富,昨天还是一个讨生活的普通人,转眼间开着特斯拉,住着别墅,频频出席于“海天盛筵”的豪华派对……关键这并非个案,并非凤毛麟角,而是具有普遍性,这种发迹的创富故事从神坛上回到人间,真实案例就在你我身边高频次上演。如果你有幸参与创业,你会在某一天的饭局上,十个人至少有七个声称是做投资的,他们不约而同地追问你的项目,追问你是否要融资,他们不缺钱,缺的是好项目,另外一个正在募集成立基金,还有一个在酝酿着创业融资……物质和货币的浓厚气息直接刺激着荷尔蒙,就像高度烈酒,暴烈而赤裸。那时我正在创业,公司融资,身陷创业圈和投资圈漩涡局,实际上,在中国风投融资,“无论你是白子还是黑子,你都已经站在了天堂和地狱的入口”,丝丝入骨,痛感和快感并存,真切。稍微有着文学触感的人,都会涌起创作的冲动。

年轻时迷恋魔幻现实主义,迷恋现代派,迷恋法国小说,不好好讲故事,实际上,迷恋别人的收割机,不如打磨好自家的镰刀。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传统,中国土地上最好的文学风景,是中国式的现实主义,是中国文学的根。拥抱生活,反映现实。真正的力作,应该是反映社会矛盾的。

不少作家忧虑创作题材问题,发愁写什么好,其实现实生活,适合写作的题材无所不有。当然,我们

在创作现实题材的小说作品时,会遇到很多创作困境。

现实题材究竟能写到什么样的程度?这简直就是天问,也正如此,现实中诸多桎梏是导致不少作家对现实无视或者说避走他路的主要原因。

现实主义题材作品,是否具有持续的文学生命力?本质而言,这是一个价值观的问题,也是考验作家笔力和思想力的问题。一部好的作品,不能停留在浅层次地摹写,而是深入到生活里面的透析。只有对生活的各个方面真正经历过、深入过,对生活了解透彻的人才能写出有价值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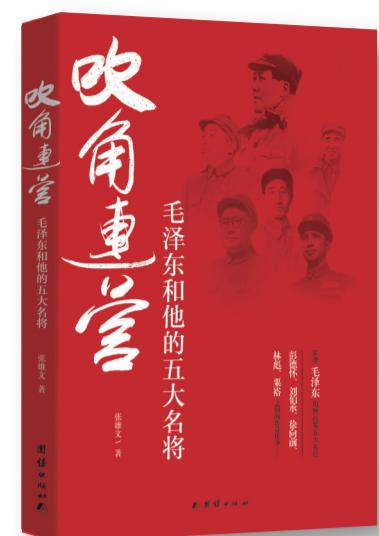
即便如此,生活节奏太快,变化日新月异,现实题材的作品,“新”的故事是否赶不上时代的节奏?因为许多新生的和前沿的事情,也许很快就被生活抛弃而变旧了。并且,社会发展的加速度,一切都在破坏和重建中,尚未建构一个稳定的形式感和规范感,总是在飘逸和转动中,新旧更替太快。但是,大胆地进行小说创作吧,小说可以试图解决上述困境。小说本质与事情的新旧无关,跟你发现的新旧有关;小说最终靠的还是伟大的发现和想象力。

如果机械地照搬生活,刻板地描摹日常,鸡毛蒜皮,家长里短,是没有多少审美情趣、也是没有生命力的。这其间,作家的虚构能力就开始着力,基于现实逻辑之上的想象力,大胆讲故事、描述细节,以讲究的叙述和语言建构一个完整、牢固、可靠的文学世界。这样的文学世界,恰恰是读者感受不疏离、乐于阅读、欣赏,甚至获得精神愉悦的世界,在强代入感的现实中看到希望和温暖,看似日常却直抵内心。

余华说,解放前有句老话:十年修成一个举人,十年修不成一个江湖。我们这个社会需要举人也需要江湖。我乐意用自己的手笔,写透身边的商业“江湖”,成为一面镜子,或描绘当下的历史,能给后人些许镜鉴,足矣。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十三届高研班学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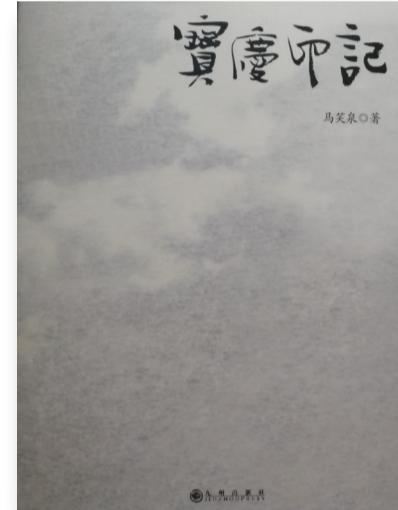
桃李天下



**张雄文**是鲁迅文学院第三十三届纪实文学作品《吹角连营:毛泽东和他的五大名将》近日由团结出版社出版。该书以严谨的史实与生动的文笔,揭示了新中国开创时期5位野战军级名将彭德怀、林彪、刘伯承、粟裕和徐向前从间巷中崛起,与毛泽东的遇合、相知之谜,再现了一段令人热血澎湃、回肠荡气、激情昂扬的英雄岁月。

寶慶印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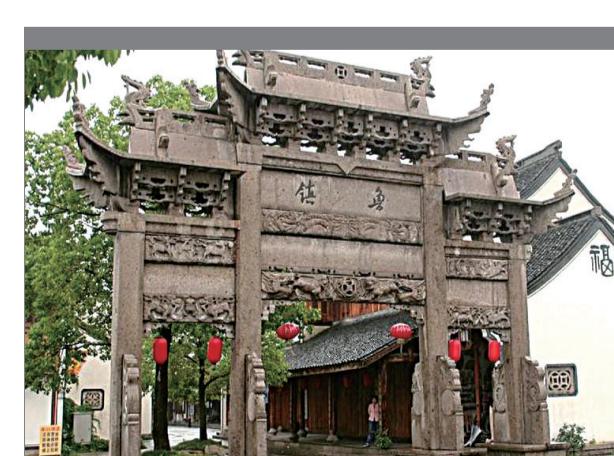
马笑泉〇著



**马笑泉**是鲁迅文学院第八届、第二十届研究生班学员,其散文集《宝庆印记》近日由九州出版社出版。如同沈从文之于湘西、贾平凹之于商州,作为文学湘军青年作家群体领军人物之一的马笑泉长期以来以小说和散文孜孜不倦地书写他的家乡邵阳(古称宝庆)。全书以田野调查和史料钩沉两种方式,对邵阳地区的历史、地理、人物、风俗、物产进行了系统描绘。作者浑厚的文笔与资江流域的风貌融合无间。



**王哲珠**是鲁迅文学院第三十二届中青年作家高研班学员,其长篇小说《琉璃夏》近日由花城出版社出版。这是一部揭穿童话的童话。刺穿“童话”这张膜,抵达更真实更有质感的东西,走出虚假的光线与暖意,触摸原本存在的寒冷与尖锐。



鲁镇

书海一瓢

## 让虚无长出翅膀——评韦陇小说

□哲 贵

韦陇的产量太低了,写小说近30年,跟读者见面只有三个中篇,二十来个短篇。

写得少,跟韦陇的性格有关,跟他的人生观也有关。他觉得人生虚无,最后必定悲收场,既然结局已注定,人生就剩下一道过程。他甚至更进一步地认为过程也不重要,过程无非就是痛苦与快乐,痛苦与快乐也是虚无的。这种人生观决定了他的为人处事,无论在哪里,无论遇到什么事,无论跟什么人交往,他会给人一种疏远感,总是摆出一副“这事与我无关”的姿态,或者,换一个词叫“超然”。很多时候,韦陇这种“超然”会给人一种猜测:他是因为害怕被伤害,而采取自我保护的逃避手段?但我知道韦陇的“超然”是他内心的真实写照,他内心确实有巨大的虚无感,虚无感让他看淡了各种人世纷争、人情世故,因为在他的人生观里,整个世界终究是虚无的,包括他自己。他看透了这一点,人生自然就有了一种高度,写作当然也就成了可有可无的事了——写那么多干什么呢?有什么用呢?最后还不是一片虚无?

可是,韦陇毕竟没有完全断了写作的念头。这话也可以反过来说,幸好有写作,才让韦陇产生了一份对这个世界的质疑,正是这份质疑,把他从那个巨大的虚无里拯救出来,回到真实的世界,叩问人生。

到目前为止,韦陇所有的小说几乎都是在叩问自己的人生。作家有很多种类,有一类作家一生只写自己,写自己的生命,写自己的爱情,写自己的战争,写自己的梦想,他们都在各自领域里树立了文学的高峰。韦陇正行走在这一条路上。那么,现在问题来了,行走在这一条路上的韦陇有什么特色?他能不能在前辈树立的如海山峰里垒起自己的山峰?这是韦陇必须面对的问题。

如果对韦陇的小说做一个纵向观察的话,会发现他所有的小说的主题几乎都是对爱情生活的质疑,他几乎所有小说都在探讨和叩问这个既宽阔又狭窄的命题。这于他,可能是出于切肤之痛,他有婚姻上的波折,对这方面的思考比别人多一些深一些更具体一些,特别对二婚家庭中巨大裂痕的描写,总能让人产生绝望感,无论是对再婚夫妻的感情还是再婚子女的生活,在韦陇笔下,总有一道不可逾越的沟壑,像一把利刃一样切割着这种新组合的家庭生活,他笔下那些人物,显得那么无辜和无助,几乎可以用绝望来形容,让人物深陷在生活泥潭里不能自拔。通过小说,我们也可以窥见,在韦陇的精神认识里,这种爱情显得那么不牢靠,维系家庭生活的基石是那么轻浮,他真是怀着巨大的怀疑来看待这样的爱情和家庭生活。可是,韦陇的善良之处是,即使他已深谙这种生活的绝望,还是会在小说的结局里,让人物退回到现实生活里,让他们继续过这种无解的生活。这使他的小说保持了一丝难得的暖意,也让读者松了一口气。

当然,不仅仅只有这些,韦陇选择这个命题展开他对这个世界的质疑和叩问,我觉得更大的原因是对他所处时代产生了深深的怀疑。他可能没有系统地想过这个问题,但在有限的生活空间里,这三十多年来,他从乡村到城市,从单纯到混沌,作为一个作家,一个观察者和书写者,他有敏锐的生活感受能力,社会生活的每一次颤动都能刺痛他的神经,他深刻地认识到经济对人性的影响,特别是对爱情和家庭生活的腐蚀,在经济压倒一切的巨大浪潮中,人性严重扭曲,欲望成为人的第一需求,被肆无忌惮地表现出来,成为被大多数人认可的社

会发展动力,在这种情况下,爱情早已化成泡沫,亲情淡薄如纸。对这个时代的思考,大大加深了韦陇思想的深度和厚度,让他的小说拥有悲痛和尖利的力量。

可是,另一个巨大的问题出现了。纵观中外文学史,爱情都是书写的主题和内容,把韦陇的小说放在这些小说的海洋里,还能有效地辨识出来吗?

如果从这个角度说,多亏了虚无的人生观,使他的爱情小说拥有了虚无的力量。到目前为止,韦陇所有作品的主人公都是虚无主义者,无论身处哪个阶层,他(韦陇小说的主人公基本上是男性)都是边缘人,人生没有方向,更没有出路。这几乎就是人的真实状态。有时候,韦陇会让他的主人公偶尔抽身离去,但更多时候是让他们回归原位,继续虚无、疲惫、厌倦、迷茫地生活下去。

这会让人不满足。是的,文学毕竟不同于真实的人生,文学的一个作用就是让坚硬的人生时不时地柔软一下,让人脱离地面,作短暂的飞翔,当再次落地后,可以选择原路而行,也可以固执地走向另一条小径。当然,也可以就此滑出正常轨道,像意大利作家卡尔维诺小说《树上的男爵》中的柯希莫一样,12岁那一年开始了在树上的奇异生活,当生命即将抵达终点时,又出人意料地跳上热气球,彻底消失在人们的视线里。

这大概是韦陇目前小说写作碰到最大的问题了,他必须解决他自己和小说人物如何在虚无中长出真实的翅膀、在坚固的现实里飞翔起来的问题,如果做到这一点,我相信韦陇和他的小说一定能飞出我们目力所及的疆土,飞向更宽广的世界。我们期待那一天的到来。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十届高研班学员)

## 对抗、出离与回溯——读俞胜小说集《城里的月亮》

□杨 裳

小说家应该是杀手,而不是刽子手。杀手讲究准狠,收回手来,对手生龙活虎,毫无知觉,甚至心里刚刚闪过就要取胜的欣喜,过一刻、两刻,有时候是好几刻才倒,让人说不出的爽快、叫绝;而刽子手,却要假模假式地站在那儿,摆出一个让人知道他下一刻就要杀了人的招式,对手(如果算得上对手的话)也知道将要受死,反剪着双臂被缚住,全身心的恐惧绝望。这是一种以强权保证的从容,让人生厌——如此,有何快感可言!

想必,就算是刚开始写作的俞胜也深谙此等玄机。

所以,开篇就是“我”,让底色与情节贴近他的生活,让人误以为他要扒心扒肺,剖了自己当街示众。沿着《当我来到霞村的时候》生存序幕拉开,到《我在学报当编辑》中初进职场的阴冷与荒凉,一字一句,一个表情一个场景,都透着一个有知有志的青年接近社会或者说初入社会的欣喜悸动与茫然不安。每个人都是这样过来的,我理所当然地认为这是俞胜的“本色写作”,“噼里啪啦”的文字,如冬日里不太凶猛的雪粒打在脸上,温度、力量、速度,每一粒的节奏和路线好像都是可控的,就如你的一位故友,坐在你身边,喝茶、抽烟、或者一言不发,不论怎样故友,适意的,知道他是不会出格的。这其中也有甜蜜也有忧伤,也有无助彷徨。

进入《水乳交融》之后,前两篇明快的感觉与判断一

头扎进如题一般混浊的液体之中,感觉这个俞胜一眨眼“长大了”。樊惠娜对城里人身份的珍视、对优裕家庭生活的向往,成为美好的也是自然而然的理想,而一日三餐不能靠理想解决,只能靠甘四男投靠到租客李胖子手下打工取得,这让樊惠娜不能释怀。更不能让她接受的是她搬迁到新的小区后,居然发现李胖子也买了这里的房子,最后,樊只得接受了现实,并且“一家就这么甜美地进入了梦乡”。现实就是你买了一只烟花筒,你幻想着它怎样的精彩,发现它只冒出一阵火花,你刚刚醉心,就已经冒完了,而后落下一阵发呛的烟尘。俞胜还将这一层面纱盖在了文生《城里的月亮》头上,文生是做梦也想不到真会娶了阿秀,但真就娶了。作为农村人的文生淳朴憨厚、身家清白,将几次遭受情感打击、内心千疮百孔的城里姑娘阿秀视为珍宝。他起早贪黑,对阿秀一家小心翼翼、委曲求全。可是岳母嫌弃他,继而也嫌弃了女儿,根本不想照顾即将临盆的阿秀。文生要把他乡下的母亲接来,离开阿秀的家另租住处,可是,这种希冀碎的一声扎进了马莲河里。

在《老乡》中,妻子还是那个嫌弃乡下人的妻子,但嫌弃的原因已经不是穷,不是愚,而是嫌马淑秋“眼珠滴溜溜地转”。乡下人的面目在这里从灰头土脸变得阴晦,工于心计。乡下人面对城市,也由文生式的在城里安了家的偶然幸运变成了一种有预谋有策略的进攻与谋取。乡

下人邵建设和马淑秋在城里站住了脚,可精神上却更加荒凉冷寂。

与《水乳交融》不同,那个彷徨的俞胜已经在生活中汲取力量,面对这些困顿与惨酷,不再迂回停步,干脆迎面一掌,直取命门。

《人、狗、狼》中,人想往高处爬,狗想看好门,狼想吃肉,但有一只狼却忽而“开悟”:与其舍命求一顿肉,不如餐餐有着落,哪怕残羹剩食。它混入羊群,不怕牺牲要成为一只狗,并且最终为此搭上了性命。人将这一切告诉城里的儿子,儿子想:“爹在乡下,日子过得好难。”

相对于前几篇现实主义作品,《人、狗、狼》阔大得多。文学艺术面对的是自己,自我便是世界,是一种不断剖挖内心、剥皮削肉的决绝与恒力。

《花之泪》在这个集子中完全是另类,却无法把它边缘化。作为全册最“憨实”的存在,催人泪下,感人肺腑。让我再一次确定,作者的情感状态对于文字的关键作用。作为同类,我是奇缺这种状态的,所以,以为难以为贵。这一篇从本质上撇开了现实,撇开了寓言,全心拥抱这个疯丫头小霞,虽然托借的是某个时期的某种社会状态,但换一种,换无数种,核心不受丝毫打搅。

小说最终,生命最终,人类的最终,皆是一滴清泪的结局。

(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二十九届高研班学员)